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專案招生簡章

裝潢技術科(日間上課)



辦理單位：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 址：526 彰化縣二林鎮豐田里斗苑路四段 500 號

電 話：04-8962132，分機 313(教務處註冊組)

網 址：<http://www.elvs.chc.edu.tw/>

重 要 日 程 表

日 期	時 間	項 目	備 註
105 年 03 月 05 日(五)	10：00	簡章公告	1.本校首頁招生資訊 http://www.elvs.chc.edu.tw/ 2.函文彰化縣各國民中學
105 年 05 月 26 日(四) 至 105 年 05 月 27 日(五)	每 日 09:00~12:00 13:30~16:30	集體報名 個別報名	本校教務處(進校門右前方行政大樓二樓) 彰化縣二林鎮豐田里斗苑路四段 500 號 04-8962132，分機 313 教務處註冊組
105 年 06 月 06 日(一)	10：00	放榜	本校首頁招生資訊 http://www.elvs.chc.edu.tw/
105 年 06 月 07 日(二)	11：00 前	複查、申訴	填寫申請書，親送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105 年 06 月 08 日(三)	09：00 起	報到	報到地點另行公告本校首頁招生資訊 http://www.elvs.chc.edu.tw/
105 年 06 月 09 日(四)	11：00 前	放棄錄取資格	填寫申請書，親送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簡 章

一、依據

1. 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62160B 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2. 教育部 101 年 5 月 2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1010506659B 號「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要點」。
3. 教育部 103 年 7 月 23 日臺教綜(六)字第 1030094196B 號令發布之「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4. 教育部 102 年 8 月 22 日臺教學(四)字第 1020123903A 號令發布之「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5.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1 月 21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50003473 號，有關「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裝潢技術科專案辦理招生」案。

二、辦理單位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務處註冊組

校址：526 彰化縣二林鎮豐田里斗苑路四段 500 號

電話：04-8962132，分機 313

網址：<http://www.elvs.chc.edu.tw/>

三、招生科別名額

裝潢技術科(日間上課)，正取 40 名，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各外加 1 名。

四、招生對象

公私立國民中學(包括高中附設國中部)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完成台灣行動菩薩助學協會成才計畫實作課程班，且領有結訓證書及成績單者。
2. 曾修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程，且取得選修職群轉化分數之修習證明書者。
3. 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或曾修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程但未取得選修職群轉化分數之修習證明書者。

五、報名日期、時間、地點

105 年 05 月 26、27 日(星期四、五)，每日上午 09：00~12：00；下午 13：30~16：30。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進校門右前方行政大樓二樓)，電話：04-8962132，分機 313。

六、報名費

1. 新台幣 150 元。
2. 低收入戶家庭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繳報名費用。
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繳交 60 元。

3. 低(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 105 年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4.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5. 報名費經報名完成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回。

七、應繳文件

- ◇各項文件無則免附(報名表上文件應檢附貼妥)，報名時未檢附者不列入分發依據。
- ◇各項文件未註明影本者，應繳交正本。有註明影本者，須檢附正本(國中集體報名除外)，正本不裝訂，驗畢後發還。
- ◇各項文件影本以 A4 規格影印，並依序裝訂於報名表後。

- (一)報名表，須以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簽名處除外)詳實填妥各項資料及貼妥各項文件。
- (二)分發方式比序資料檢核表，須以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簽名處除外)詳實填妥各項資料。
各項資料及成績、積分等應詳實填寫，本校保有審查權。若有誤植或認定問題，由委員會逕予修正，不另行通知。對分發結果有疑義時，得申請複查或申訴。
- (三)台灣行動菩薩助學協會成才計畫實作課程班之結訓證書及成績單影本。
- (四)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
 1. 選修職群轉化分數之修習證明書影本。
 2. 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之證明文件影本。
 3. 鄉(鎮、市、區)公所 105 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4. 技藝教育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
- (五)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
 1. 學生生涯發展規劃書。
 2. 鄉(鎮、市、區)公所 105 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3. 稅捐機關 103 年度家戶年所得證明文件。(父，母親及其本人，若為單親須加附三個月以內之戶籍謄本)。(已婚者請檢附本人及配偶即可)
 4. 國中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成績單。
 5. 技藝教育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
- (六)原住民學生：除繳交上述(二)、(三)、(四)或(五)文件外，尚應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一份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記事」。
- (七)身心障礙學生：除繳交上述(二)、(三)、(四)或(五)文件外，尚應繳交「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證明文件。
- (八)國中集體報名(請參閱集體報名辦法)，須繳交填具並審核完成之報名學生資料電子檔。

各項文件僅繳交影本即可，惟須承辦單位審查無誤，並加蓋承辦單位戳章及與正本相符章。

八、分發方式比序資料檢核表積分計算方式

1. 台灣行動菩薩助學協會成才計畫實作課程成績，依成績單登載計算。
2. 技藝教育修習點數：指選習技藝教育每週修習節數與修習職群數二項之點數總和，其點數計算標準為每週上課 1 節，每學期為 1 點；每週上課 2 節，每學期為 2 點，以此類推。
3. 職群成績轉化分數：指該生所選習技藝教育各職群成績之轉化分數，職群成績轉化分數應以該班有獲得成績之學生數計算之，轉化分數計算至小數第二位。其計算公式為： $50 + 10 \frac{(X-\bar{X})}{\sigma}$ 。職群成績轉化分數證明書正面應有學校名稱、學生姓名及負責業務之承辦人核章。
4. 特殊表現得分：指與報名職群相關之特殊優異表現，包括競賽(不包括原用於分發優先順序之項目)、科展或觀摩發表等。特殊表現得分計算標準如表：(得分計算截止日為 105 年 5 月 1 日)。

項目 名次	全國級	區域級	縣市級	丙級證照
1~3 名	8	6	4	4
4~6 名	7	5	3	
佳作	6	4	2	

5. 職群綜合表現積分，以選習技藝教育修習點數、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或選習之所有職群平均分數及特殊表現得分三項合計計算。

九、分發方式

本招生係屬專案性質，以參加台灣行動菩薩行動成才計畫實作課程班且領有結訓證書及成績之應屆畢業生優先分發。其分發次序依序為(額滿為止)：

- (一)台灣行動菩薩行動成才計畫實作課程班結訓生。
- (二)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
 1. 參加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國中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並為低收入戶者。
 2. 參加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國中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者。
 3. 低收入戶。
 4. 中低收入戶。
 5. 職群綜合表現積分。
 6. 職群綜合表現積分相同時，則依(1)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2)選習之所有職群平均分數；(3)選習技藝教育修習點數；(4)特殊表現得分等比序項目排序進行分發。
- (三)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
 1. 低收入戶。
 2. 中低收入戶。

3.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
4.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
5.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一百一十四萬元以下。
6. 具技藝學習傾向，並持有學校證明者(學生生涯發展規劃書)。
7. 特殊表現及國中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計算至小數點下二位數，四捨五入)加總後，依分數高低進行分發。

(四)原住民學生：若相同志願申請人數少於招生名額時，以全額錄取為原則。如相同志願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上述(二)、(三)順序分發。

(五)身心障礙學生：若相同志願申請人數少於招生名額時，以全額錄取為原則。如相同志願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上述(二)、(三)順序分發。

其中各項如有名次者依名次序，有分數(積分)者依分數(積分)高低序，應屆畢(結)業生優先非應屆畢(結)業生。

十、放榜

105年06月06日(星期一)10:00

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http://www.elvs.chc.edu.tw/>)。

十一、複查、申訴

105年06月07日(星期二)11:00前

報名學生或家長對分發結果有疑義時，應填具申請書，由學生或家長直接向本校申請，逾期不再受理。惟不得補送或更改申請資料，且以一次為限，再次申請不予受理。

十二、報到

105年06月08日(星期三)09:00~11:00

(一)未於報到時間報到者，視同放棄本招生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二)同時錄取本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及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職業類科)者，僅能擇一報到，否則視同放棄本招生之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三)報到地點另行公告本校首頁招生資訊(<http://www.elvs.chc.edu.tw/>)

(四)報到應繳文件：

1. 結訓證書(台灣行動菩薩助學協會成才計畫實作課程班學生)。
2. 選修職群轉化分數之修習證明書(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學生)。
3. 在學證明書(應屆「但非」台灣行動菩薩助學協會成才計畫實作課程班或國中技藝教育學程畢業生)。
4. 國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非應屆國中畢業生)。

十三、放棄錄取資格

105年06月09日(星期四)11:00前

錄取已報到之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學生或家長親送至本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學或其他入學管道。

已完成報到學生一經放棄，即不可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或撤回，學生及家長於放棄前請審慎考慮。

十四、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後：

1. 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資料為限。
2. 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3.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4.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十五、其他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規辦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未能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召開會議研議辦理。

十六、備註

1. 105年07月07日(星期四)09:00~11:00
併同免試入學錄取生報到時繳交國中畢業證書，繳交地點另行公告本校首頁招生資訊(<http://www.elvs.chc.edu.tw/>)。
2. 本招生若未額滿(含錄取未報到或報到後放棄)，併同本校機械加工科於7月中旬辦理續招，續招詳細日程及方式屆時公告本校首頁招生資訊(<http://www.elvs.chc.edu.tw/>)及函文彰化縣各國民中學。
3. 續招後，本班別仍未滿20人，則再辦理續招一次。若再未達20人，則已錄取生由本校輔導至本校或他校其他實用技能學程班(含夜間上課)就讀。
4. 本校備有學生宿舍。
5. 本校備有學生專車，詳細停靠站，請參閱本校網站首頁/行政單位/教官室/學生專車/路線時刻表。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專案招生 報 名 表

 集體報名

 個別報名

報名序號：

身分別 1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行動菩薩行動成才計畫班結訓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	身分別 2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
身分別 3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結)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畢(結)業生	身分別 4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學生
學生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畢業國中	畢業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 <u> 105 </u> 年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u> </u> 年畢業	
住家電話	學生手機	正貼近六個月 二吋半身 彩色大頭照	
家長姓名	家長手機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影印本須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		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處 (影印本須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	
目前在學學生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非應屆國中畢業生請附畢業證書影本 並裝訂於報名表後 (影印本須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 (國中集體報名者免附)		目前在學學生證背面影本黏貼處 (影印本須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 (國中集體報名者免附)	

以上資料已填具屬實，雖報名成功或已獲錄取，若發現資格不符，仍取消錄取或學籍資格。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_____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專案招生 報名資料檢核表

◇各項文件無則免附(報名表上之文件應檢附貼妥)，報名時未檢附者不列入分發依據。

◇各項文件未註明影本者，應繳交正本。有註明影本者，須檢附正本(國中集體報名除外)，正本不裝訂，驗畢後發還。

◇各項文件影本以 A4 規格影印，並依序裝訂於報名表後。

- (一)報名表，須以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簽名處除外)詳實填妥各項資料及貼妥各項文件。
- (二)分發方式比序資料檢核表，須以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簽名處除外)詳實填妥各項資料。各項資料及成績、積分等應詳實填寫。

(三)台灣行動菩薩助學協會成才計畫實作課程班學生

- 1.台灣行動菩薩助學協會成才計畫實作課程班結訓證書影本。
- 2.台灣行動菩薩助學協會成才計畫實作課程班成績單影本。

(四)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

- 1.選修職群轉化分數之修習證明書影本。
- 2.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之證明文件影本。
- 3.鄉(鎮、市、區)公所 105 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4.技藝教育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文件名稱：()

(四)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

- 1.學生生涯發展規劃書。
- 2.鄉(鎮、市、區)公所 105 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3.稅捐機關 103 年度家戶年所得證明文件。(父，母親及其本人，若為單親須加附三個月以內之戶籍謄本)。(已婚者請檢附本人及配偶即可)
- 4.國中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成績單。
- 5.技藝教育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文件名稱：()
- (五)原住民學生：另應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一份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記事」。
- (六)身心障礙學生：另應繳交「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證明文件。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_____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專案招生 學生生涯發展規劃書

符合程度分數(0~5 分) 升學選項 5:完全符合 0:完全不符合		校名 國立二林工商			校名 國立二林工商			校名 國立二林工商			
		科別 機械加工科			科別 裝潢技術科			科別 電機修護科			
考慮因素											
個人因素	符合我的學業表現										
	適合我的性向(專長能力)										
	適合我的生涯興趣										
	適合我的工作價值觀										
	適合我的人格特質										
	適合我的健康狀況										
	其他()										
環境因素	適合目前家庭經濟狀況										
	符合家人期望										
	社會潮流與評價										
	通勤距離與時間										
	其他()										
	其他()										
資訊因素	生涯試探結果										
	學校入學管道與方式										
	未來升學就業管道										
	其他()										
	其他()										
總 計											
相關心理測驗結果	性向測驗分數最高的 3 項分測驗										
	興趣測驗分數最高的 3 項分測驗										
學習表現 五學期平均分數 或等第	國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藝術與人文	健康與體育	綜合活動			
生涯目標 我的志願	我想升讀的學校 (參考前項各因素)		1.			2.			3.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專案招生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p>本人自願放棄 貴校實用技能學程裝潢技術科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學生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家長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105 年 月 日</p>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專案招生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p>本人自願放棄 貴校實用技能學程裝潢技術科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學生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家長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105 年 月 日</p>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經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於 105 年 06 月 09 日(星期四)11：00 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本校教務處辦理。
- 二、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學校存查，第二聯撕下由學生領回。
- 三、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